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

專案稽核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4 年 3 月份

馬偕醫學院 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專案稽核 查檢表

【第壹部份】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自我檢核說明 (受稽單位-研發處)	查核發現與建議 (稽核委員)	是否同意委員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受稽單位-研發處確認)	覆核 (稽核委員)
一、經費分配與申請程序	(一)本獎勵、補助經費是否納入支用計畫書，且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	是，且經預算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本獎勵、補助經費納入支用計畫書，經校內 113 年 7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預算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同意,	
	(二)本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有無書面規定程序，支用規定及程序是否合理？	是，各項經費支用均有書面規定程序，支用規定及程序均合理，且公告於網頁周知。經統計相關辦法及支用程序共有 20 個，其中經常門共有 15 項，資本門共有 5 項。 ➤ 經常門辦法名，如下： 1. 教師研究獎補助辦法。 2. 新聘教師研究室設置補助要點。 3. 教師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4. 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5. 產學計畫獎補助試行辦法。 6. 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辦法。 7. 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要點。 8. 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1. 經書面稽核，經常門 15 項辦法及資本門 5 項辦法，訂有書面規定程序。 2. 實地查核，隨機抽樣新聘教師研究室設置補助，編號 MMC-RD-2A-P004 案件，符合支用規定及申請程序。 3. 實地查核，隨機抽樣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編號 RA112-20023 案件，符合支用規定及申請程序。	同意,	

【第壹部份】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自我檢核說明 (受稽單位-研發處)	查核發現與建議 (稽核委員)	是否同意委員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受稽單位-研發處確認)	覆核 (稽核委員)
		9. 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10. 優良教材獎勵實施辦法。 11. 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12. 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13. 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 14. 馬偕醫學院校長及教師薪級表。 15. 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 資本門辦法/程序，如下： 1. 財物管理辦法。 2. 採購辦法。 3. 採購作業流程圖。 4. 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 5. 圖書館館藏盤點暨報廢實施要點。			
二、經費支用比率、流用與使用範圍	(一)本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及資本門是否符合教育部所定支用比例(依當年度核定公文所列經費比例)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且	是，本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及資本門均符合教育部所定支用比率；且本校從申請此計畫至今，尚未申請過流用。	經實地查核 113 年 7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預算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經常門及資本門符合教育部所定支用比例，無經費流用情形。	同意,	

【第壹部份】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自我檢核說明 (受稽單位-研發處)	查核發現與建議 (稽核委員)	是否同意委員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受稽單位-研發處確認)	覆核 (稽核委員)
	其流用以 20% 為限) ?				
	(二)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是否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是，均依照「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經實地查核，新聘教師研究室設置補助、學術研究成果獎勵、教師彈性薪資，隨機抽樣 3 案件，補助經費均依教育部及相關規定辦理，符合規定。	同意	
三、經費變更與公告機制	(一)本獎勵、補助經費是否於當年度內執行完竣?(未於當年度內執行完畢之經費，應依規定報部辦理展延(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	是，當年度核撥之經費均於當年度執行完竣。	經實地查核，隨機抽樣 3 案件，補助經費皆於當年度執行完竣，未有辦理展延案件。	同意	

【第壹部份】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自我檢核說明 (受稽單位-研發處)	查核發現與建議 (稽核委員)	是否同意委員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受稽單位-研發處確認)	覆核 (稽核委員)
	(二)計畫經費支用情形、會計師查核報告、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相關說明資料,是否已公布於學校網站?	113 年度之計畫支用情形、會計師查核報告、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將於 6 月底前配合經費書審作業完成並上網公告。	計畫經費支用情形、會計師查核報告、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經受稽單位說明,配合經費書審作業,預計 6 月底前公布於學校網站。	同意,本年度私校獎經費書審為 6/2 前繳交,便繳交後文件同步公開上網。	
四、帳務處理情形	(一)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帳務處理是否符合專款專帳管理原則?	是,均遵照教育部規定採專款專帳管理方式。	經實地查核,隨機抽樣 3 案件,帳務處理符合專款專帳管理。	同意	
	(二)本獎勵、補助經費之支出憑證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是,本校獎勵、補助經費之支出憑證均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經實地查核,隨機抽樣 3 案件,支出憑證符合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同意	
五、追蹤改善情形	(一).學校就前 1 年度書面審查(實地訪視)意見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確依 112 年度私校獎補助經費書審委員意見摘要進行改善。 1. 報告書之「自我檢核說明」均未明示受稽單位,難以勾稽稽核項目。→已明訂受稽單位-研發處 2. 「查核發現與建議」均僅為「無查核發現」等字樣,未見稽核委員說	1. 報告書之「自我檢核說明」完成明訂受稽單位,完成改善。 2. 本年度稽核,委員詳註說明稽核方式及抽樣方式,完成改善。	同意,	

【第壹部份】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自我檢核說明 (受稽單位-研發處)	查核發現與建議 (稽核委員)	是否同意委員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受稽單位-研發處確認)	覆核 (稽核委員)
		明稽核方式及抽樣方式。→本年度改採隨機抽樣實地稽核。 3. 報告書有多處塗改應蓋章而未蓋章，若有疏漏恐難以釐清其責任歸屬。→自本次稽核起改善。			
	(二)學校針對當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執行情形？	確依委員意見努力改善。	受稽單位說明，依委員審查意見努力改善完成。	同意。	

【第貳部份】經常門經費執行情形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自我檢核說明 (受稽單位-研發處)	查核發現與建議 (稽核委員)	是否同意委員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受稽單位-研發處確認)	覆核 (稽核委員)
一、經常門相關辦法之制定及公告	(一)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是否明訂?	是，獎勵補助教師的相關辦法及制度均已明訂，經常門部份共有 15 個辦法。	稽核方式:書面稽核 抽樣方式:隨機抽樣 抽查樣本:校內研究計畫輔助要點，查核無發現異常。		
	(二)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是否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是，獎勵補助教師的相關辦法及制度均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並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於校內電子公文系統的公布欄及承辦單位公告於網頁周知，經常門部份共有 15 個辦法。	稽核方式:書面稽核 查核無發現異常。	同意	
二、獎勵補助機制之設計	(一)學校現行改善師資結構獎勵辦法是否符合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且相關規範內容合理?	是，獎勵辦法均經過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等相關會議訂定，委員會組成委員由各教學單位主管擔任當然委員並有其他教師擔任遴選委員，於會議中可充分溝通討論，每次開會均有會議紀錄；各單位相關辦法及程序符合公平、公開、公正原則，並未因職級、系所、性別等因素而有所差別；各相關規範依照研究或教學面向的表現而定。	稽核方式:書面稽核 抽樣方式:隨機抽樣 抽查樣本:彈性薪資實施辦法，查核無發現異常。	同意	

【第貳部份】經常門經費執行情形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自我檢核說明 (受稽單位-研發處)	查核發現與建議 (稽核委員)	是否同意委員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受稽單位-研發處確認)	覆核 (稽核委員)
	(二)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審核機制、程序是否合理?	是，獎勵補助教師案件均依照馬偕醫學院教師研究獎補助辦法、新聘教師研究室設置補助要點、教師校內專題研究補助要點、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辦法、產學計畫獎補助試行辦法、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要點等相關獎勵辦法、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辦法，於本校研究發展處規定時程內接受申請後，排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程後審議。彈性薪資則依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辦理並由教師彈性薪資小組會議審議。 承辦人員除有電子化作業系統減少錯漏之可能性外，亦通過人工查核與疑義照會方式加強審核機制的完整性；遇有爭議時則交付研發會議或彈性薪資小組會議審議，以求獎勵補助案件的程序合理，確保教師權益。	稽核方式:書面稽核 查核無發現異常。	同意	

【第貳部份】經常門經費執行情形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自我檢核說明 (受稽單位-研發處)	查核發現與建議 (稽核委員)	是否同意委員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受稽單位-研發處確認)	覆核 (稽核委員)
三、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	(一)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申請執行是否符合規定?	是，獎勵補助教師案件均依照馬偕醫學院教師研究獎補助辦法、新聘教師研究室設置補助要點、教師校內專題研究補助要點、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辦法、產學計畫獎補助試行辦法、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要點、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執行。 承辦人員除有電子化作業系統減少錯漏之可能性外，亦通過人工查核與疑義照會方式加強審核機制的完整性；遇有爭議時則交付研發會議或彈性薪資小組會議審議，以求獎勵補助案件的程序合理，確保教師權益。	稽核方式:書面稽核 抽樣方式:隨機抽樣 抽查樣本:校內專題研究補助 8 案，查核無發現異常。	同意,	

【第貳部份】經常門經費執行情形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自我檢核說明 (受稽單位-研發處)	查核發現與建議 (稽核委員)	是否同意委員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受稽單位-研發處確認)	覆核 (稽核委員)
	(二)支應教師人事經費(「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是否以其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為限,且未超過總獎勵、補助經費之20%?	是,支應教師人事經費,符合教育部規定,且未超過總獎勵、補助經費之20%。	稽核方式:書面稽核 查核無發現異常。	同意,	
	(三)支應教師人事經費對象是否「未」包括無授課事實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且「未」以薪資方式支應教學研究經費(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其他等)?	是,未支應無授課事實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且「未」以薪資方式支應教學研究經費(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其他等)。	稽核方式:書面稽核 查核無發現異常。	同意	
四、執行學生助學及輔導經	1.是否已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核發辦法,並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	是,已訂定「馬偕醫學院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並經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	稽核方式:書面稽核 查核無發現異常。	同意	

【第貳部份】經常門經費執行情形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自我檢核說明 (受稽單位-研發處)	查核發現與建議 (稽核委員)	是否同意委員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受稽單位-研發處確認)	覆核 (稽核委員)
費	通過後公布實施?	公布實施。			
	2.經常門經費支用於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是否符合「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	1.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113年度要點規定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說明為「學校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就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訂定辦法，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另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得支應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費支用應依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且應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至少百分之一點五」。	稽核方式:書面稽核 查核無發現異常。	同意	

【第貳部份】經常門經費執行情形

稽核 要項	查核重點	自我檢核說明 (受稽單位-研發處)	查核發現與建議 (稽核委員)	是否同意委員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受稽單位-研發處確認)	覆核 (稽核委員)
		2. 本校 113 年度經常門經費支用於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均符合學輔經費要點規定。			

【第參部份】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自我檢核說明 (受稽單位-研發處)	查核發現與建議 (稽核委員)	是否同意委員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受稽單位-研發處確認)	覆核 (稽核委員)
一、資本門相關辦法之制定	(一)學校是否訂有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是,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名為「馬偕醫學院採購辦法」、「馬偕醫學院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及「馬偕醫學院採購作業流程圖」,並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稽核方式:書面稽核 查核無發現異常。	同意	
	(二)學校是否訂有財產管理辦法?(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是,辦法名為「馬偕醫學院財物管理辦法」,均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稽核方式:書面稽核 查核無發現異常。	同意	
二、請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一)學校圖儀設備之請採購程序及實施是否符合規定?	是,本校圖儀設備之請採購程序及實施均依照本校採購相關辦法辦理。	稽核方式:書面稽核 查核無發現異常。	同意	
	(二)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辦理公開招標(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勵、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是,此類案件均辦理公開招標,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	稽核方式:書面稽核 抽樣方式:隨機抽樣 抽查樣本案名:配鏡學實驗儀器設備一批(共8項),採購單號:11300127,查核無發現異常。	同意	
	(三)採購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相關資料,是否留校備查?	是,本校採購併同獎勵、補助經費相關資料,均留校備查且保存於專門資料室。	稽核方式:書面稽核 查核無發現異常。	同意	

【第參部份】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自我檢核說明 (受稽單位-研發處)	查核發現與建議 (稽核委員)	是否同意委員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受稽單位-研發處確認)	覆核 (稽核委員)
三、財產管理制度落實情形 (8%)	(一)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是否列做資本門支出？	是，本校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均列做資本門支出。	稽核方式:書面稽核 查核無發現異常。	同意,	
	(二)所購置之儀器設備是否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且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是否業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是，學校已建置財產管理系統，且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且定期盤點。	稽核方式:書面稽核 查核無發現異常。	同意,	
	(三)本獎勵、補助經費所購置儀器設備、圖書軟體之使用及保管情形是否良好（不得移置校外或附屬機構），且列有「○○○○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或戳章？	是，保管情形良好，儀器設備、圖書軟體皆列有「○○○○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或戳章。	稽核方式:實地稽核 抽樣方式:隨機抽樣 抽查樣本:書名"頂尖大學的條件"，查核無發現異常。	同意	

【第參部份】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自我檢核說明 (受稽單位-研發處)	查核發現與建議 (稽核委員)	是否同意委員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受稽單位-研發處確認)	覆核 (稽核委員)
四、工程建築經費使用情形(學校未使用此部分,毋須填寫)	(一)獎勵補助經費是否支應於修建與教學直接相關環境之校舍建築,且「未」用於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	本校獎勵補助經費未用於工程建築經費。	稽核方式:書面稽核 查核無支用事實。	同意	
	(二)工程建築之支用計畫及經費是否於事前報教育部核准通過,且使用經費是否「未」超過總獎勵、補助經費之 10%?	本校獎勵補助經費未用於工程建築經費。	稽核方式:書面稽核 查核無支用事實。	同意	

【第肆部份】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無異常)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使用

簽核欄				
稽核委員	受稽單位承辦人員	受稽單位主管	稽核召集人	校長
約聘技佐 賴盈如 114.4.14 林政賢 114.5.8	辦事員 王鈺婷 114.5.20	所長 彭賢祐 114.5.20	相關作業經核對均 符合查核重點，並無 受稽單位確認，無 須覆核。 擬陳核。 馬偕醫學院 李居仁 114.5.26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周芳綺
助理教授

114/5/26